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晓涛	联系人	方威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				
联系电话	15232609524	传真	/	邮编	0644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起点坐标：东经118° 50' 8.479"，北纬39° 57' 12.347"；终点坐标：东经118° 48' 37.057"，北纬39° 56' 25.666"）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8号	时间	2024年3月19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	环保投资	5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6	环保投资	11.7	比例	2.7%

设计输送量	10.96 万 m ³ /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实际输送能力	10.96 万 m ³ /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项目 建 设 过 程 简 述	<p>一、项目备案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p> <p>1、202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3]206 号）；</p> <p>2、2024 年 2 月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24 年 3 月 1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18 号”予以审批。</p> <p>二、项目建设过程</p> <p>1、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5 日。</p> <p>2、2024 年 4 月 8 日投入运行。</p> <p>三、项目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设施）结合现场实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建设扰动区域及周边 500m 范围； 2、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区域及项目周边 50m 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内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4、大气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及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
<p>调查因子</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及要求，围绕项目不同阶段（施工、运营）调查内容，确定项目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及建设占地影响情况； 2、声环境：调查项目产噪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3、水环境：调查废水的来源及收集、处置情况； 4、环境空气：调查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5、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报告表阶段一致，具体如下：</p> <p>声环境：姚官屯村；</p> <p>大气环境：姚官屯村；</p>

	<p>生态环境：夏官营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管道沿线影响范围内野生动物种、物种多样性、陆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p>
<p>调查重点</p>	<p>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项目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2、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性，并对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3、对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 4、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5、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等进行调查。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区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4						
	小时平均	10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pH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	6~9	≥5	≤20	≤6	≤4	≤1.0	≤0.2	≤0.05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噪声昼间不大于 60dB (A)，夜间不大于 50dB (A)。							
总量控 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排放。因此未设置总量排放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供水管线起点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内，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终点为迁安市德骐铁选有限公司，管线全长约 4.8km，全线位于迁安市。起点坐标：东经 118° 50' 8.479"，北纬 39° 57' 12.347"；终点坐标：东经 118° 48' 37.057"，北纬 39° 56' 25.666"。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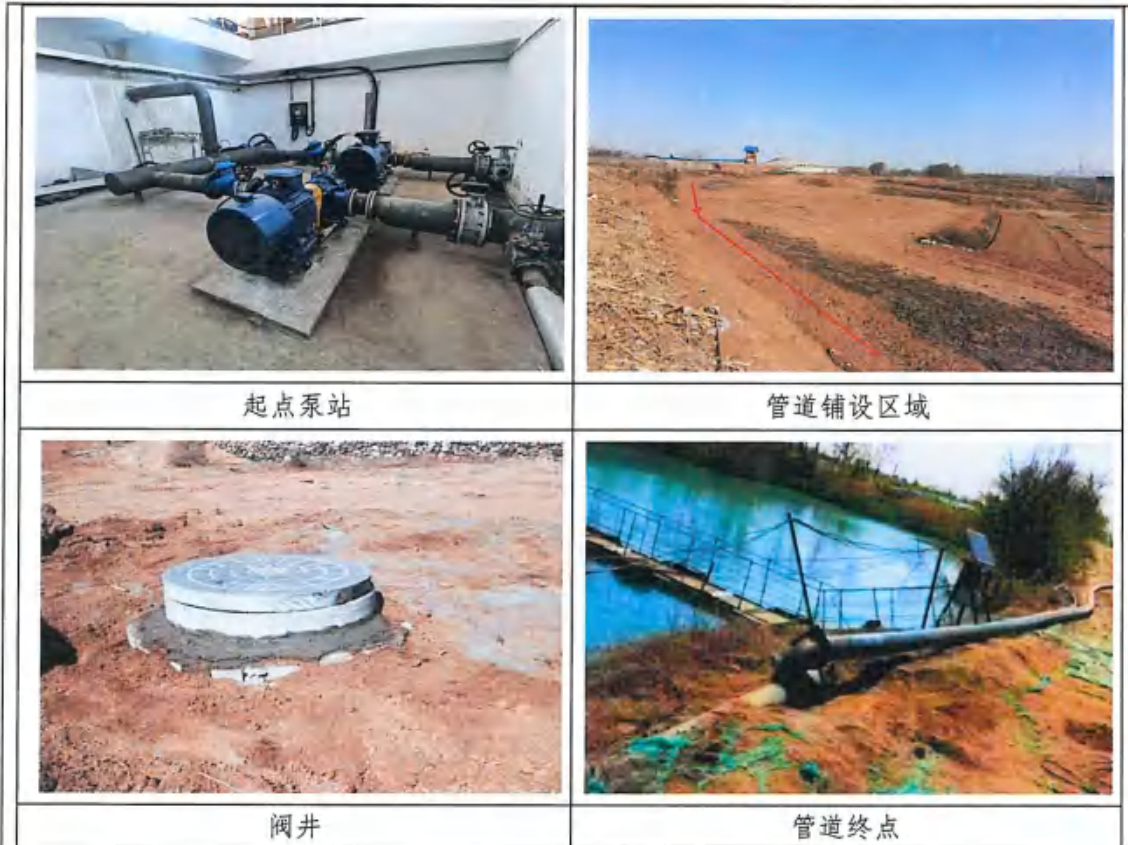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阀井数量有所减少，具体如下：

1、建设内容

项目管线全长约 4.8km，供水管道采用 DN28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管道与阀门及其他材质管道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项目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每 200m 设置发送坑(接收坑，长×宽×深：10m×3m×2m)，公路段使用 III 级 d500 钢筋混凝土管进行管道防护。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管道工程	项目管线全长约 4.8km，供水管道采用 DN28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管道与阀门及其他材质管道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项目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每 200m 设置发送坑(接收坑，长×宽×深：10m×3m×2m)，公路段使用 III 级 d500 钢筋混凝土管进行管道防护。
	阀门井	设置 1 个排气阀井、1 个排泥阀井。排气阀井作为检查井。排泥阀井是控制排水阀门、清洁疏通的检查井。
辅助工程	施工区	项目施工阶段设置了 14 个基坑（发送坑和接收坑），每个基坑配有材料堆放区和动力装置区。 项目就近设置临时弃土堆放区，土方已回填，不产生弃方。
	施工营地和便道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车辆利用沿线道路等运输，不设施工便道。
	泵站	起点输送泵依托红山铁矿现有泵站。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施工用电以自备汽油发电机供电。
	给水系统	施工阶段用水采用当地自来水。



2、生产设备设施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双吸离心泵	2	台	SLOWN200-235(1)B/2

3、管道系统输送量

表 4-3 管道系统参数

序号	指标	参数
1	设计输送量	10.96 万 m ³ /a
2	平均输送流量	300.2m ³ /d
3	年运行时间	8760h
4	管道最大输送压力	1.0MPa
5	管道最大流速	1.2m/s
6	管道外径	280mm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优化调整，阀井数量有所减少，永久占地面积由环评阶段 9 m²变更为永久占地 5.77 m²，永久占地面积减少。具体如下：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备注
本工程设置 2 个排气阀井、2 个排泥阀井、2 个排泥湿井。排气阀井作为检查井，尺寸为 $\Phi 1400$ 。排泥阀井是控制排水阀门、清洁疏通的检查井，排泥湿井是作为转换检查井，尺寸为长 2m，宽 1.4m。	设置 1 个排气阀井、1 个排泥阀井。排气阀井作为检查井。排泥阀井是控制排水阀门、清洁疏通的检查井。	取消了排泥湿井，减少了排气阀井及排泥阀井的数量

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减少了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变动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属于非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管道铺设工程，运行期生产工艺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多余涌水经泵站加压后，通过地下管道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输送至迁安市德骐铁选有限公司厂区作为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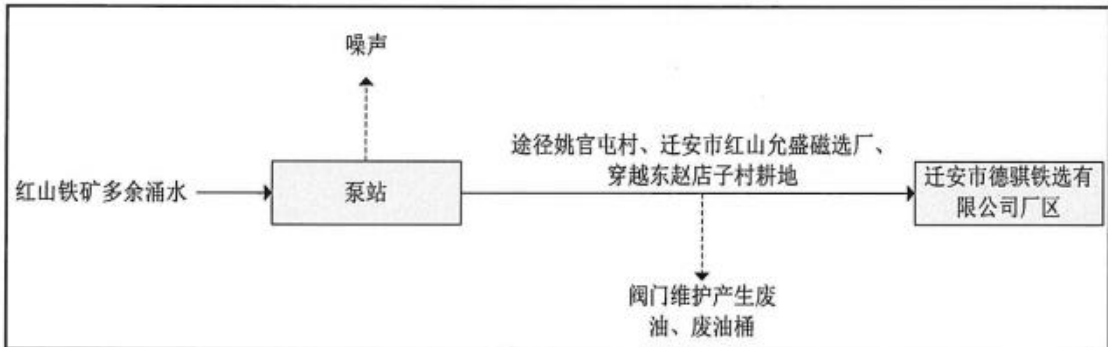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管道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线路总长 4.8km，施工阶段临时占用土地 2100m²，现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项目永久占地约 5.77m²，用于沿线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建设占地。管道工程泵站利用红山铁矿工业厂区现有土地，终端阀门站依托迁安市夏官营镇德骐铁选厂现有。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492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实际总投资为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2.7%，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分项表（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0	2.8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配备雾炮喷雾抑尘；临时土方进行苫盖。
废水	0	0	/
噪声	1	2.2	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控施工时间。
固废	4	2.5	土方回填平整；废材料包装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阶段废弃泥浆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
生态	0	4.2	严控施工范围及车辆人员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扰动；土方分层剥离及回填不影响正常耕种。降雨天气停止施工并加强土方管理减少水土流失。
合计	5	11.7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工程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开了雨季和汛期，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施工过程中及时对土方进行了回填、场地平整等。

耕地保护措施：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分层回填）；施工期间未影响耕种、扰动区域已剥离表土（分层开挖）并及时进了苫盖；施工临时占地已进行补偿。

土壤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利用既有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场地进行了彻底清理，施工过程严控施工人员、车辆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对占地和对区域环境的破坏。

(2) 废水：施工区未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临时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4) 地下水及土壤：科学施工、严格管理。

(5) 固废：施工期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利用，未设置取弃土场。废材料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已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

(6) 废气：施工作业区域周围设置了围挡，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堆存物料及时进行了苫盖。已安装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

2、运行期

(1)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并按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管线上部种植区域主导农作物（小麦、玉米），农作物植被根系不会影响管道安全运行。

(2)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进行降噪。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阀门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可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清淤污泥运至矿场用于井下充填。

(4) 环境监测

已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

项目物料在运输、卸料及临时堆存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采取运输时加盖苫布、临时堆场土方表面压实，采取遮盖措施，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文件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施工机械车辆较为分散，施工期较短，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

（2）废水：施工人员为当地居民或使用红山铁矿厂区内员工宿舍，不设施工营地，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临时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固体废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弃土、施工废料、废材料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弃土用于场地内平衡回填利用，不设置取弃土场。废材料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设置临时沉淀池，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施工噪声在未采取措施前昼间 50m 处可、夜间 200m 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但距离管线最近的敏感点为管道穿越的姚官屯村距离为 0m，施工期噪声会降低区域整体声环境质量，对环境敏感点姚官屯村会产生影响，须采取一定措施降低噪声影响，但施工为短期过程，随着工程结束，施工噪声将会消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项目将红山铁矿产生的废水输送至迁安市夏官营镇德骐铁选厂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不涉及废气排放。

(2) 废水：项目将红山铁矿产生的废水输送至迁安市夏官营镇德骐铁选厂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起始端泵站，新增 2 台离心泵，位于泵站内，通过加装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管道清淤污泥，运至矿场用于井下充填。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铁矿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各暂存场所及固废周转过程均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排放。因此不设置总量排放指标。

4、项目可行性结论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总投资 492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管线全长 4.8km，供水管道，采用 DN280mm 聚乙烯给水管，管道与阀门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拟选址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施工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封闭围挡或围墙，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在施工场地堆存的物品采取遮盖等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利用；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边开挖，边回填，完工的部位及时开展后续生态恢复。

2、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p>工程保护措施①施工时间安排上，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地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开当地雨季和汛期施工；②雨季施工尽量减少已开挖部分的暴露时间，即使开挖，应该及时回填，回填土应夯实；③施工过程中，应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边采取挡渣措施。</p> <p>耕地保护措施：①本项目临时占地涉及基本农田的，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实施恢复措施。②合理安排穿越耕地的时间，穿越农田施工时间为3月份-4月份，农田未进行种植，不会造成减少农作物的一季收成；工程施工前，用推土机进行表土剥离，就近堆放于临时材料堆放区，并苫盖密目网，减少降雨对表土的冲刷，防止水土流失。对于土方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区域，采用分层开挖和分层回填的方式，即顶部耕作层熟土开挖后堆放在料堆底部（供复耕用），平整后再依次堆放下层开挖料，施工结束后进行复耕。在管道施工过程中除基坑开挖部分外，其余占地未对原地面土层结构成破坏，耕作层依然处于最上端，只是因施工人员和机具的踩踏和碾压，土壤变得密实；而且在施工过程中开挖料要求顺序堆放和回填，保证了临时占地的复耕用料。因此，施工作业带占用耕地的复耕需在施工结束后，通过机械或人(或畜)将表层翻松。③施工临时占地按照管道沿线地方政府部门</p>	<p>批复要求</p> <p>边开挖，边回填，完工的部位及时开展后续生态恢复。</p>	<p>工程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避开了雨季和汛期，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施工过程中及时对土方进行了回填、场地平整等。</p> <p>耕地保护措施：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分层回填）；施工期间未影响耕种、扰动区域已剥离表土（分层开挖）并及时进行了遮盖；施工临时占地已进行补偿。</p>	<p>已落实</p> <p>已落实</p>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制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p> <p>土壤保护措施 ①一切施工作业均利用既有施工便道，沿既有车辙行驶，杜绝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不随意开设便道。②施工结束后，对材料包装等施工废料进行清理，防止其在土壤中难以降解或者降解产生毒素，防止其影响土壤环境。③施工中控制人员、车辆行动，减少占地和对环境的破坏。</p>			<p>土壤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利用既有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彻底清理，施工过程中严控施工人员、车辆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对占地和对区域环境的破坏。</p>	已落实
生态影响			<p>项目对施工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封闭围挡或围墙，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在施工现场堆存的物品采取遮盖等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p>	<p>施工作业区域周围设置了围挡，严格管理施工机械和车辆，堆存物料及时进行了遮盖。已安装视频监控及扬尘在线监测。</p>	已落实
<p>施工期</p> <p>废气</p> <p>污水</p> <p>污染</p> <p>影响</p>	<p>废水</p> <p>施工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临时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p>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p>	<p>施工区未设置施工生活营地，现场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泼洒地面抑尘。临时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已落实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控制施工时间。	已落实
固废	施工期弃土用于场地内平衡回填利用，不设置取弃土场。废材料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	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利用；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	施工期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未设置取弃土场。废材料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已作为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建筑垃圾指定地点。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科学施工、严格管理	/	科学施工、严格管理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等。	-----
生态影响	运营期管线临时占地逐渐恢复原貌，临时占地区域涉及植被恢复的，优先选择本土草种。	/	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	已落实
运营期	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发现隐患工点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	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	已落实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在管道上部土壤中可耕种一般农作物及种植浅根系植被，以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	/	管线上部种植区域主导农作物（小麦、玉米），农作物植被根系不会影响管道安全运行。	已落实
废气	/	/	/	/
废水	/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项目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厂房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进行降噪。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阀门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清淤污泥运至矿场用于井下充填。	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阀门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可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清淤污泥运至矿场用于井下充填。	已落实
环境监测	厂界噪声：每季1次（昼、夜）	/	已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管道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线路总长 4.8km，施工阶段临时占用土地 2100m ² ，现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项目永久占地约 9m ² ，用于沿线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建设占地。管道工程泵站利用红山铁矿工业厂区现有土地，终端阀门站依托迁安市夏官营镇德骐铁选厂现有。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经调查，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较为满意。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建设区域地表造成扰动，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土地原有使用功能。综上，项目运行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污染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及废气产生。设备产噪经降噪后达标排放，运行期间产生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多个就业机会，解决了周边区域部分剩余劳动力，提高了农民收入，对该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

表 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方式及内容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可以了解企业对项目环评中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防治效果，同时了解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为项目正式投产后持续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高环境管理能力提供参考。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调查阶段对姚官屯村采取走访咨询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及公众在项目施工、运行过程受影响程度等。

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13 份，收回 10 份。经对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统计，调查结果见表 8-1。

表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类型	项目	统计结果			
		是	没有	/	/
施 工 阶 段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	/
		0	100%	/	/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10%	90%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运营阶段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其他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是	没有	/	/
		0	100%	/	/
其他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80%	20%	0	/

从调查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本工程施工阶段，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未发生施工固废乱堆乱放现象，不存在夜间施工行为；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机械噪声未对其生活产生影响；9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无影响，1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轻微；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无影响。

试运行期间，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运行噪声对其日常生活无影响；所有被调查者均表示试运行期间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被调查者普遍认可本工程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8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20%的被调查者持基本满意态度。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环保投诉，没有人对工程建设和试运营持反对意见。

调查结论

经调查分析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周围居民受本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较小。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

表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结果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 2024. 4. 9-2024. 4. 10	厂界四周	A 声级	达标排放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天， 2 天。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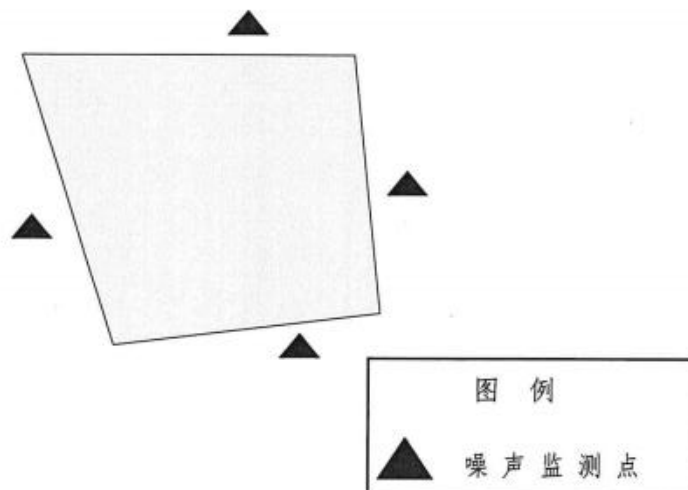


表 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行期）			
类别	单位	人员安排	职责
施工期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陈新春	施工责任人负责制定环保措施，把握施工环保动态，协调处理环保纠纷及各种关系。
		马超	对施工期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负责
运行期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杨峥	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环保制度制定及执行工作。
		王利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状况分析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分阶段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保证了施工期及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了施工单位及运营人员环保意识。综上，建设单位对环保管理工作较为重视，企业整体环境保护管理水平较高。

2、建议

做好管道的运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起点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内，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终点为迁安市德骐铁选有限公司，管线全长约 4.8km，全线位于迁安市。起点坐标：东经 118° 50' 8.479"，北纬 39° 57' 12.347"；终点坐标：东经 118° 48' 37.057"，北纬 39° 56' 25.666"。项目管线全长约 4.8km，供水管道采用 DN28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管道与阀门及其他材质管道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项目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每 200m 设置发送坑(接收坑，长×宽×深：10m×3m×2m)，公路段使用 III 级 d500 钢筋混凝土管进行管道防护。项目总投资为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环评阶段 2 个排气阀井、2 个排泥阀井、2 个排泥湿井调整为设置 1 个排气阀井、1 个排泥阀井；永久占地面积由环评阶段 9 m² 变更为永久占地 5.77 m²，永久占地面积减少。项目变动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属于非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 2 月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9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18 号”予以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运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分析结果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地表扰动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到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管道总体走向由东北向西南敷设，线路总长 4.8km，施工阶段临时占用土地 2100m²，现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项目永久占地约 5.77m²，用于沿线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建设占地。管道工程泵站利用红山铁矿工业厂区现有土地，终端阀门站依托迁安市夏官营镇德骐铁选厂现有。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经调查，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较为满意。

社会影响：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

(2) 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建设区域地表造成扰动，不会改变建设区域土地原有使用功能。综上，项目运行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废水及废气产生。设备产噪经降噪后达标排放，运行期间产生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多个就业机会，解决了周边区域部分剩余劳动力，提高了农民收入，对该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

(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经调查，10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没有人对工程建设和运营持反对意见。

5、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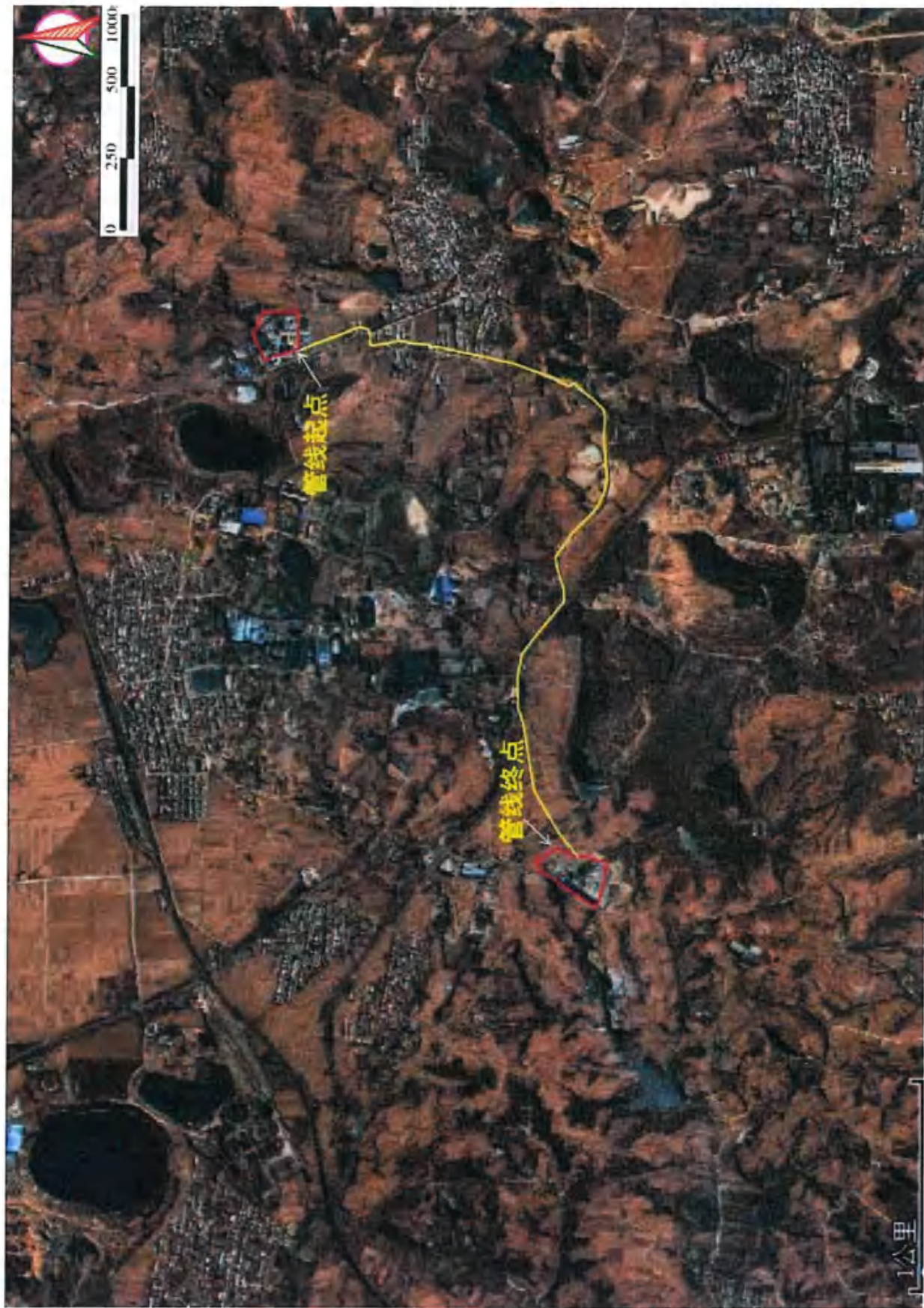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调查认为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 1、管线走向及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措施）现状

附件：



- 1、环评报告表批复；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 4、检测报告
- 5、排污登记
-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管线走向及地理位置图

1公里

1、项目组成

	
起点泵站	管道铺设区域
	
阀井	管道终点

2、环保设施

	
管道铺设后占地恢复-1	管道铺设后占地恢复-2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现有危废间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4〕18号

所报《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总投资492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管线全长4.8km,供水管道,采用DN280mm聚乙烯给水管,管道与阀门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拟选址意见,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对施工作业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封闭围挡或围墙,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在施工作业堆存的物品采取遮盖等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弃土用于场地内平整回填利用;废材料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泥浆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边开挖,边回填,完工的部位及时开展后续生态恢复。

2、运营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OS-ZH-2023-09

甲方：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迁安市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处置对象

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类型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预估量	单价(万元)	预估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	2.37t/a	0.20	0.47	危险废物 年预估产 生量 2.76t。
2	废矿物油桶	0.05t/a	0.40	0.02	
3	废滤芯	0.25t/a	0.40	0.10	
4	废油漆桶	0.07t/a	0.40	0.03	
5	含废油抹布、劳保用品	0.02t/a	0.40	0.01	
6	运费	1次	0.12	0.12	
合计	---	---	---	0.75	

二、合同价格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预估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0.75 万元（大写：零柒伍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付款要求

乙方每完成一次处置工作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到甲方财务部门完成挂账后三个月内，甲方按协议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现金支付乙方本次处置费。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2. 处置进度：甲方发出处置申请后，乙方7个工作日内派遣运输车辆运输处置我方危险废物。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5.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因突发原因（例如：重污染天气停限产）无法接收危废时，应在接到停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可预见原因（例如：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之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滞纳天数，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运危险废物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厂区完成提运，如不能按时提运应当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本次需提运危险废物所需处置费用的5% X 延迟天数，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运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纠纷及变更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执行期间，任一方提出变更申请，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河北迁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支行
单位地址：河北省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税号：9113028356738229XB	税号：91130225MA07U3734B
账号：390520122000045640	账号：101704183409

附件3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名: <u>高飞</u>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龄: <u>36</u>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 <u>姚官屯</u> 联系方式: <u>15131511020</u>		
项目概况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项目供水管线起点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内, 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 终点为迁安市德骥铁选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 工 阶 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3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4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运 营 阶 段	7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9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注: 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 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 可不限于以上问题, 并可另附纸, 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名: <u>刘学文</u>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u>38</u>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 <u>姚官屯</u> 联系方式: <u>18230255700</u>		
项目概况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项目供水管线起点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内, 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 终点为迁安市德骥铁选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已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3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4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运营阶段	7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9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注: 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 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 可不限于以上问题, 并可另附纸, 谢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检测报告



2909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验)字第202403006号

委托单位: 河北安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4月12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安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宝立诚商业楼1号404室
受检单位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测量地点	噪声：四个厂界各布设1个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姚官屯村布设1个点位。
测量人员	马少军、郑李
测量日期	2024年04月09日~04月10日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检测结果	受河北安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3页。
备注	——

报告编制：郑李 审核：王鹤傲 批准：孙志杰 批准日期：2024.04.12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马少军 郑李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6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0-5207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19-5506	2024.04.09 昼间	93.8 (14:18)	93.9 (16:09)	合格	马少军 郑李
		2024.04.09 夜间	94.0 (22:01)	93.9 (23:32)	合格	
		2024.04.10 昼间	93.9 (14:35)	93.9 (16:20)	合格	
		2024.04.10 夜间	93.8 (22:02)	93.6 (23:32)	合格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空地 3[#]▲</p> <p>空地 4[#]▲</p> <p>▲2[#] 空地</p> <p>▲1[#] 空地</p> <p>△5[#] 姚官屯村</p> <p>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p> <p>备注: ▲ 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 △ 代表敏感点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p>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 南厂界	2 [#] 东厂界	3 [#] 北厂界	4 [#] 西厂界	5 [#] 姚官屯村	
等效声级 [dB(A)]	2024.04.09	昼间	14:33~16:00	52	50	53	52	51	
		夜间	22:05~23:28	48	48	49	49	48	
气象条件	2024.04.09	昼间	14:33~16:00	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5~23:28	天气: 晴, 风速: 2.5m/s					
等效声级 [dB(A)]	2024.04.10	昼间	14:39~16:18	51	51	53	52	52	
		夜间	22:04~23:28	48	48	49	49	48	
气象条件	2024.04.10	昼间	14:39~16:18	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	22:04~23:28	天气: 晴, 风速: 2.8m/s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56738229X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6738229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2日至2029年02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 东经 118° 50' 8.479", 北纬 39° 57' 12.347" 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10.96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10.96 万 m ³ /a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姚官屯村西北 东经 118° 50' 8.479", 北纬 39° 57' 12.347" 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4)18号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废气治理(万元)	2.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染物 排放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项目 详 填)	运营单位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56739229XB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 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核 定排 放量(1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SS	-	-	-	-	排放增减量(12)
		总磷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
- 2、建设单位：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供水管线起点为红山铁矿工业厂区内，途径姚官屯村、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穿越东赵店子村耕地，终点为迁安市德骐铁选有限公司，全线位于迁安市。起点坐标：东经 118°50'8.479"，北纬 39°57'12.347"；终点坐标：东经 118°48'37.057"，北纬 39°56'25.666"；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管线全长约 4.8km，供水管道采用 DN280mm 聚乙烯 (PE) 给水管，管道与阀门及其他材质管道采用法兰连接，管材间采用电熔连接。项目采用定向钻地埋作业，每 200m 设置发送坑(接收坑，长×宽×深: 10m×3m×2m)，公路段使用III级 d500 钢筋混凝土管进行管道防护。项目建成后年可输送水量 10.96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2月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18号”予以审批。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5日建设完成，2024年4月8日投入运行。

验收组签名：

张建勇	甄艳佳	孔令刚	李群
冯祺	甄威	王春旭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进行了优化调整，由环评阶段 2 个排气阀井、2 个排泥阀井、2 个排泥湿井调整为设置 1 个排气阀井、1 个排泥阀井；永久占地面积由环评阶段 9 m²变更为永久占地 5.77 m²，永久占地面积减少。项目变动未产生对环境不利影响，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二) 运营期

1、生态措施

临时占地区域已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并按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管线上部种植区域主导农作物（小麦、玉米），农作物植被根系不会影响管道安全运行。

2、废气

项目运营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3、废水

项目运营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4、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5、固体废物

阀门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可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清淤污泥运至矿场用于井下充填。

验收组签名：

张建勇 李科 冯琪 王春波

6、其他：已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要求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0-53)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二) 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废水排放，不涉及总量排放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输送管路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验收组签名：

张建勇	邵艳伟	张	李	王
冯琪	陈	丁	李	王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方威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15232609524	方威
2	设计单位	张建勇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633359397	张建勇
3	施工单位	李群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432756860	李群
4	环评编制单位	冯琪	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230516831	冯琪
5	检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郭艳伟
6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7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8		丁孟云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503356262	丁孟云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2.2.2 防护距离控制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2月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唐山山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3月19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18号”予以审批。项目设计单位为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5日建设完成，施工单位为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4月8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环评及其批复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并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4月13日，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工业厂区供水管线工程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调查期间，对较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自然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单位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并已制定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2.2.2 防护距离控制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制定监测计划，并将按要求落实。